

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工作职责
2. 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3.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5. 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6.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7.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8.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
9.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涉外财政、债务等的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与相关部门配合共同上报地方性税收及社会保险基金法规规章草案；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收政策调整建议。

（三）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市本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相关制度办法，指导和监督市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六）拟订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办理监督市本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制定全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本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草案。

（八）负责统一管理政府性债务，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

（九）负责财政对农业投入的政策制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市本级财政支农资金；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村综合改革组织协调日常工作。

（十）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全市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一）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审核和汇总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国有资本收益的征收和监缴（不含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监管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市本级国有文化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三）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及预算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全市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踏实工作，推动财政经济新的发展。

（一）依法抓好收入征管。加强预期管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财税体制改革，特别是煤炭、电力行业价格走势对收入的影响，加强对财税经济形势的分析和研判，增加可用财力。定期召开月度调度分析会、财税银联席会议，梳理收入增减因素，分析重点税源变化情况，按月任务分解，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完成财政收入 173.6 亿元、增长 7%年度目标。

（二）加大经济支持力度。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五大发展行动计划，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做实“三去一降一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促进经济结构优化。支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强化共管账户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规范。兑现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完善“4321”政银担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优化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区域协调共进。

（三）全力保障民生福祉。落实保障制度，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优化科技支出结构，支持科技创新。完善稳定支持机制，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大扶持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三农”发展。整合专项资金，支持生态环保建设。扩大投入规模，加强基本住房保障。确保本级增列专项扶贫资金达到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20%以上，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坚持“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突出雪中送炭、补齐民生短板，高标准实施省级民生工程。

（四）提升财政管理绩效。落实清理取消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严格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府财力统筹能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程序，完善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推进绩效预算管理，优化调整绩效评价范围、评价指标体系和方式方法，强化结果运用，提升资金绩效，提高人民满意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合理划分市、县区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加强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代理记账管理，搭建市直预算单位财务集中管理平台，上半年上线运行。

（五）深度推进党的建设。从严政治思想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严组织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教育和管理，不断提升财政干部党性修养、业务本领和综合素质。从严作风纪律建设，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严格执行中央、省、市相关规定，深入推进廉政警示教育和廉政文化建

设，完善调研走访、定点帮扶、部门会商制度，更好的服务预算单位和基层群众。从严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落实“两个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巡查、监督机制，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纪检和社会监督，以制度刚性约束，保障财政权力规范运行。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具体为市财政局本级、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及市民生办。市财政局人员编制 105 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79 人，参公事业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6 人，目前在职人员 104 人，离退休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146.94 万元。收入全部来自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6.82 万元，占 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7 万元，占 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5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 83.65 万元，占 3.9%。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6.9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拨款增加 299.49 万元，增长 16.2%，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资及市直预算单位财务集中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增加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6.82 万元，占 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7 万元，占 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5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 83.65 万元，占 3.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 1846.82 万元，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310.66 万元，增长 20.2%，主要是在职人员增资及市直预算单位财务集中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支出等所致。其中：“行政运行”预算 897.3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489.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政发展改革等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信息化建设”预算 2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预算单位财务集中管理平台建设及维护支出；“其他财政事务支出”215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支付业务用房建设等方面的项目支出；“财政国库业务支出”45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业务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 140.97 万元，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8.8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减少退休人员工资支出同时增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 9.8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离休人员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131.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8 年财政拨款 75.5 万元，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及离休人员医疗统筹支出增加所致。其中“行政单

位医疗” 51.3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9 万元，用于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2018 年度财政拨款 83.65 万元，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7.57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所致。其中“住房公积金” 83.65 万元，用于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7.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7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17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四、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的原则，淮南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度收支总预算 2265.94 万元，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226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6.94 万元，占 94.7%，上年结转结余 119 万元，占 5.3%，比 2017 年预算拨款增加 252.49 万元，增长 12.5%，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资及市直预算单位财务集中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增加支出。

七、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2265.9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52.49 万元，增长 12.5%，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资及市直预算单位财务集中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增加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197.44 万元，占 52.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068.5 万元，占 47.2%，主要用于财政发展改革等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

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局本级、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及市民生办等四家预算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7.8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

（二）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财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办公设备更新、市直预算单位财务集中管理平台建设和会计代理记账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淮南市财政局各单位无公务用车，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五）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七)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1、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4、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 5、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6、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7、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8、淮南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